

國立臺南大學獎勵研究績優系所作業要點

94年1月20日93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94年9月14日94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94年12月21日94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96年9月19日96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96年12月19日96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年10月11日106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110年9月15日110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114年6月18日113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
115年4月22日114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為獎助本校各系所積極從事學術研究，以提升本校研究水準及學術地位，增強研究發展實力，特訂定「國立臺南大學獎勵研究績優系所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遴選指標：

依本校各系所之研究成果指標評定，包括：

- (一)論文、專利、專書、技術轉移、作品創作、展演、或其他各項有卓著之表現者。
- (二)各類計畫(國科會計畫、教育部USR計畫、教育部教學實踐計畫、跨域合作計畫等)、產學合作計畫或其他專題計畫有獲得具體成果及成效者。
- (三)參與高教深耕計畫或整合型之計畫(國家型計畫、教育部或國科會專案計畫、競爭型計畫)，其成果對國家建設、產業或高等教育有重大貢獻者。
- (四)獲研究相關榮譽事蹟者。
- (五)申請最佳進步獎需檢附前四年之進步指數。

三、審查程序：

採初審與複審2階段審查。

- (一)初審由各學院經相關會議審議，並於10月1日前推薦研究優良獎至多2名，最佳進步獎至多1名(每個系所僅限申請一項；獲最佳進步獎之系所，兩年內不得提出申請進步獎)，並將相關資料送交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轉送複審委員會。
- (二)複審由校長聘請校外學者至少3名組成複審委員會，校長主持複審會議，各學院院長或代表列席並準備10分鐘簡報說明。成績評定方式採序位法，書面審查與現場簡報各佔50%。計算方式為書面審查資料排序結果乘以50%和現場簡報排序結果乘以50%後進行加總，依序位成績總和統計由低至高排序，研究優良獎由排序前兩名之系所獲得，最佳進步獎由

排序第一名之系所獲得。

若因多個系所成績總和落在同一順位以致無法在第一階段決定出得獎之系所，則針對落在同一順位之系所進行第二階段遴選；若第二階段遴選仍無法決定出得獎之系所，則可採繼續進行下一階段遴選或由複審委員會討論其他投票方式。

(三)各學院於9月1日前推薦至少6名校外學者，送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彙整簽請校長圈選。

四、獎項：

(一)研究優良獎2名：由本校頒發獎牌外，並連續2年增加系所經費新臺幣15萬元。

(二)最佳進步獎1名：由本校頒發獎牌外，並連續2年增加系所經費新臺幣15萬元。

五、獎勵研究績優系所之遴選每2年辦理1次。獲獎之系所，須於每年11月繳交執行績效報告。

六、經費來源：由年度預算支應，於下年度分配預算時核撥。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